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
2025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5年，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性补助资金168,243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151,133.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收入17,102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收入8.00万元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情况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-5,389.00万元，其中：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2,726.00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33.00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8,125.00万元（负数实为上解），其他返还性收入-232.00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21,677.00万元，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18,248.0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,240.00万元，结算补助13,661.00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42.0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,270.00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13,097.00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4,836.00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,745.00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,200.00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,645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,184.00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,667.00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,066.00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2.00万元，节能环

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,524.0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,175.00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,403.0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4.00万元，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.0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62.00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4,854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926.00万元，国防107.00万元，公共安全28.00万元，教育97.00万元，科学技术746.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45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,330.00万元，卫生健康5,663.00万元，节能环保2,700.00万元，农林水11,942.00万元，交通运输8,067.0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600.00万元，金融20.0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191.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57.00万元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7.0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,528.00万元。

二、基金预算转移收入情况

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收入17,102.00万元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60.00万元，城乡社区事务532.0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862.00万元，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3,856.00万元、其他收入1,792.00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收入8.00万元，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8.00万元。

新平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定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

助收入，有明确用途的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没有明确用途的，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6年9月16日